

菌落总数、着色剂、荧光增白剂等关键指标关乎儿童健康

选购儿童玩具要留意这些安全指标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六一”国际儿童节临近,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儿童化妆玩具的重金属、微生物、防腐剂、着色剂等指标,以及儿童玩具泡泡水的微生物、PH值、荧光增白剂、增塑剂、小零件、警示标识等指标进行了检验检测,结果发现部分产品的菌落总数、着色剂、荧光增白剂不合格,专家在此特地为消费者支招,促进放心消费。

据介绍,儿童化妆玩具一般以美妆百宝箱的形式售卖,其中包括指甲油、口红、唇膏、腮红、眼影等多种化妆品,且大多厂家会对产品标称纯天然无毒无害。儿童玩具泡泡水主要涉及泡泡枪、泡泡棒等产品,泡泡水主要是由水、表面活性剂、增效剂、泡泡持久剂和防腐剂等成分调配而成,由于能够吹出五彩缤

纷的泡泡而受到儿童热捧。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专家表示,菌落总数项目超标,会刺激儿童细嫩的皮肤;着色剂超标会导致儿童出现锌缺乏、偏食挑食、免疫力低下等症状;荧光增白剂累积在肝脏或其他重要器官,可能会成为潜在的致癌因素,长期接触这些不合格产品会对儿童身体健康造成一定伤害。

专家提示,购买儿童化妆玩具和泡泡水时,要注意查看玩具的产品标识,一般包括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3C标志、执行产品标准、适用年龄等信息,不要购买“三无产品”,还要关注玩具的适用年龄和安全警示。在购买时,可拆开或靠近包装闻一闻,辨别其是否有刺激性气味,若有较重的刺激性气味,应避免购买。

护航学生平安出行

——沧州交警常态化开展护学岗工作侧记

□ 孔大龙

学生的交通安全牵动着家庭的幸福,关系着学生的健康成长,也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针对校园门前在早晚高峰时段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集中等情况,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制定了针对性交通维护疏导预案,采用“定点+巡逻”岗位设置模式,执勤交警提前上岗指挥疏导车辆,增加对学校周边道路的巡查力度,及时排查交通拥堵路段,引导车辆减速慢行,指挥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避免出现长时间拥挤排队,护送学生安全穿越马路。

王建军是泊头市交警大队公益岗位人员。自从到护学岗执勤的那天起,每天早7点一过,他就在泊头市区解放小学门前,开始拿着大喇叭招呼陆续送学生上学的家长们遵守交通秩序,引导学生们安全通行。他的热心助学行为受到家长和老师们的一致赞扬,有热心家长把他工作的视频发到网络上,一段泊头“最美交警”视频走红网络。网友们纷纷点赞并留言,为交警的敬业深深感动。

5月10日、11日是东光县寄宿制学校学生放假的日子,这两天有上千名学生放假回家。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学生顺利有序返家,东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疫情防控工作小组、东光县医院等,提前做好工作应急预案。交警们利用小喇叭广播、巡逻告知等方式,通知前来接学生的家长有序等候,保持一米以上距离,不拥挤、不聚集。

在护学岗工作中,沧州市各交警大队认真踏查辖区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及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全面了解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状况、交通流量、安全隐患及道路交通设施情况,特别是对交通标志、标线以及斑马线不齐

保定高新区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 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浩宇 庞美鵠)5月20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对一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石某某的家属进行判后电话回访,并对长期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法定监护人发出该院首份“家庭教育令”。

被告人石某某案发时未满16周岁,伙同他人实施了多起抢劫犯罪。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办法官了解到,石某某的母亲在其几个月大时因病去世,石某某自幼跟随爷爷奶奶长大,石某某的父亲在其成长过程中严重缺位,家庭教育严重缺失。石某

某在校期间多次违反学校纪律,逃课打架,2019年辍学回家。

“虽然石某某在监狱服刑,但作为其监护人,一定要切实负起监护职责,关心石某某在监狱内的身心健康,及时探视,多和石某某沟通谈心,确保及时了解孩子的内心活动和心理变化。”判后回访中,主办法官与石某某的法定监护人耐心沟通,对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进行教育和告诫,并依法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石某某的监护人当即表示,今后会及时探视孩子,与其沟通,确保孩子健康成长。

全的,及时增设或施划,最大限度地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不断改善校园周边的交通环境。

为培养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沧州市各交警大队还组织宣教民警走进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假前交通安全警示课”活动,对同学们进行安全宣传讲解,通过鲜活的事例教育广大师生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广大师生人人受教育,使孩子们从小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各交警大队还充分利用学生家长群、老师教学群等平台,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身边”,每天在群内推送中小学交通安全知识和典型案例,详细解答师生和家长提出的交通安全问题。

此外,沧州市各交警大队还深入学校和相关运输企业,认真查验校车资质证件、驾驶人和安全员从业资格证件,检查车辆监控平台运行情况及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要求校车公司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倡导机动车驾驶人行经学校减速慢行、避让学生,礼让斑马线,共同守护学生安全,共同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以法之名守护青少年“向阳花开”

——记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昌黎县法院少年审判庭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翟杰

他们是“医生”,用爱治愈孩子们曾受到的伤害;他们是“老师”,把法治的种子播撒进孩子的心田;他们是法官,敲响法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青少年茁壮成长……昌黎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立足审判职能,深耕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责任田”,打造法治教育、帮扶帮教、心理疏导、普法宣传“防护链”,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在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9月,昌黎县法院少年审判庭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

铺就失足青少年回归路

14周岁的童童(化名)是一名初中生,检察机关以涉嫌抢劫罪对其提起公诉。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杨红梅了解到,童童入学时学习成绩不错,因其父母忙于生意无暇照顾他,他渐渐迷上网络游戏,直至伙同他人实施抢劫。庭审中,童童对自己的犯罪行为非常后悔,其父母表示一定加强管教,最终法院对童童减轻处罚,判处了缓刑。判决生效后,杨红梅还放不下心,多次到童童家回访,与童童谈心,对其父母指出

教育方面的失误。杨红梅又与童童所在学校联系,让童童继续完成学业。后来,童童顺利考上了大学,临上学前,发自内心地对着杨红梅叫了一声“妈妈”。

这是昌黎县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挽救失足青少年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积极推进少年审判模式改革,于2008年在刑事审判庭内成立少年法庭,于2020年5月13日成立了以全国模范法官杨红梅名字命名的“杨红梅法官工作室”,专司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他们注重将审判活动同青少年犯罪社会预防结合起来,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寓教于审,同时积极探索全流程帮扶模式,注重审前调查、庭审效果及审后帮扶,以人性化的司法理念教育、挽救、感化失足少年,形成了集未成年人犯罪审判、维权、延伸帮扶、普法宣传于一体的工作平台。

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昌黎县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坚持加大对性侵儿童类案件的打击力度,从严惩处,快审快判,让每一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分子受到审判。

被告人李某利用某网络社交软件同城功能,添加了5名未成年女性为好友,后通过威胁、恐吓的方式迫使被害人发送裸照或裸聊,最终威胁被害人与其见面实施猥

亵行为。昌黎县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猥亵儿童罪和强制猥亵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此案被评选为我省第六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为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依法及时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该院还联合昌黎县委政法委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反家庭暴力人身保护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播种法治的种子

学校放假前夕,杨红梅走进县职教中心,为学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以“保护自己做个好人”为主题的法律讲座,从校园欺凌的概念、产生原因以及如何防范等方面进行讲解,培养和增强学生法律意识;在国际禁毒日来临前夕,法官们在安山镇中学开展了以“无毒青春,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无毒氛围……昌黎县法院主动延伸审判服务触角,通过开展“公众开放日”和“送法进校园”等一系列活动,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疫情防控期间,杨红梅开设了“法官妈妈课堂”,制作原创微动漫《校园欺凌篇》无法挽回的青葱年华,通过“线上守护”方式,用学生们喜闻乐见的形式,教育广大青少年杜绝校园欺凌行为,提高学生们的法

编者按:
少年儿童承载着家庭的希望,关系着祖国的未来,需要全社会的关爱和保护。我省政法系统及行政执法单位积极主动履职,依法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罪,积极营造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让我们一起关注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工作,关爱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共同携手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让每一名少年儿童都能拥有美好灿烂的明天。

法治点亮未来

——走进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武安市检察院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谢玲

关爱未来,普法先行,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深耕“检爱工程”品牌,积极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扎实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获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称号,是全省获得此荣誉称号的唯一基层检察机关。

法治教育
帮青少年扣好“法治扣”

“校园欺凌中没有赢家。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欺凌除了对受欺凌者造成伤害外,对欺凌者和旁观者同样会造成伤害。”4月23日,武安市检察院联合教体局开设了法治专题教育“云上大讲堂”,未检检察官高璞为全市初中生及家长上了一堂“拒绝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网络直播法治课。高璞通过剖析案例、以案释法的形式,详细、全面地阐释了校园欺凌的危害,提醒学生们遇到校园欺凌要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正当权益。这堂历时一个小时的网络直播课,讲到了家长学生的心里,有52256人次观看、66.3万互动点赞。

这是武安市检察院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断开拓授课渠道,运用互联网技术为学生送去的法治教育课。近年来,武安市检察院检察官们围绕“两法进校园”等内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和法治讲座,受众学生十万余人。

为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宣传,2021年4月15日,武安市检察院联合关工委共同印发《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派设法治副校长实施办法》,与辖区中小学校建立动态沟通联系机制,从校园治安状况和师生法律需求出发开展宣传教育,构建了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该院还出资在市职教中心高标准建设了集3D虚拟、人工智能等于一体的邯郸市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并与相关部门联动,分期分批组织全市青少年参观学习,通过模拟法庭、法庭辩论赛等活动,增强法治教育的渗透力、感染力。自2020年11月份投入使用以来,35所学校组织学生来到法治教育基

地参观学习,参观师生达1.2万余人次。

■ 专项整治
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未成年文身检察专项活动、网吧专项整治、旅馆业专项治理……武安市检察院将与青少年权益息息相关的行业及校园周边区域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努力推动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未成年文身检察专项活动中,检察官们对辖区20家文身门店进行突击检查,集中约谈经营者,推动学校将文身纳入学生日常管理规范,并举办“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主题宣传活动,接待法律咨询20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800余份。

在网吧专项整治中,他们实地走访武安市12家网吧,引导经营者树立正确的经营观,自觉拒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放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网吧监管,规范网吧经营市场。

在旅馆业专项治理中,他们联合城关派出所对14家宾馆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核对、登记入住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等,要求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做好实名登记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武安市检察院还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亮剑行动”,重点检查校园周边超市、小卖部、流动商贩是否违规销售刮奖卡、盲盒等具有赌博性质的商品,是否存在销售价格低廉“三无”食品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 凝聚合力
筑牢保护青少年安全堤坝

武安市检察院加强与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凝聚保护合力,努力营造全民关注和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新学期开学伊始,武安市检察院联合教体局走访了市区中小学及乡镇学校,结合近年发生的校车安全典型案例,向校车管理人及驾驶人员进行法治教育,同时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校车开展全面“体检”,拧紧校车“安全阀”。

为筑牢暑期安全防线,检察官们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排查工作,实地走访辖区内水渠、河道,核实责任单位是否采取防护措施等,针对发现问题发放检察建议,同时向孩子们讲解防溺水的注意事项和溺水后的正确施救方法。

为加强平安校园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武安市检察院积极协调沟通,与关工委等9家单位沟通协作,会签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意见》,就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展开合作。

武安市检察院还坚持深耕“检爱工程”,为大山中的孩子们送去特殊的关爱。今年春节后,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万庆带领检察官们为孩子们送去了书本、文具等“开学礼”,并宣讲法律知识。“未成年人司法教育工作没有终点,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主动履责担当,在青少年普法教育中深耕细作,让每一名未成年人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杨万庆如是说。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5月20日,武邑县人民法院组织青年法官走进县子弟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教育活动。武邑法院法官刘宗杨围绕杜绝青少年不良行为、防范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内容,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课。图为法治宣传教育课现场。
边越 摄

任丘市检察院联合五部门共同行动

加强噪音监管 为高考护航

河北法制报讯 (葛亚明 谢兵)5月21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任丘市信局、公安局等5部门人员来到任丘市会展中心、任丘一中北校区西侧广场,解决噪音影响学生问题,为莘莘学子营造安静和谐的备考、迎考环境。

5月20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关注到了网上的一封倡议书,由任丘一中北校区发出,倡议书中说,会展中心广场上的音乐、西侧体育场附近的歌声,严重影响了学生们备战高考。

任丘市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及时联系了相关部门。5月21日20时许,任丘市检察院干警会同任丘市信局、公安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文广旅局等多部门工作人员,来到任丘市会展中心、任丘一中北校区西侧广场,进行实地走访调

查。他们发现,该区域居民住宅楼聚集,群众参与跳广场舞、唱歌等娱乐活动的地点距离学校不足百米,有部分娱乐项目正在进行。检察官现场向群众释明,目前正处于高考最后冲刺阶段,希望大家共同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避免产生噪音。很多娱乐项目经营者和在场群众纷纷表示,高考结束前,他们不会在学校周边广场聚集娱乐、制造噪音。此次活动,检察机关共劝导2个经营者、10余名在场群众。

走访调查结束后,相关部门现场部署了高考结束前任丘一中周边噪音扰民问题整治工作,派专人分时段,特别是在晚上对学校周边持续进行巡查,解决好噪音扰民问题,为莘莘学子营造安静和谐的备考、迎考环境。